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65號

原告 游翔丰
被告 通達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芷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設立地址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已據起訴書記載明確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按，應可確定，而原告雖於書狀記載被告實際營業處所設於台北市漢中街，原告提供勞務地亦為該址等語，惟就此部分，原告書狀中並未有何事證足以佐據，而經通知原告就此部分提出可資相佐之事證，亦據原告陳明經其尋覓後仍未能發現可資提出之事證，請求移轉至管轄法院等語，復有電話紀錄在卷可按，是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曾東紅